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擔任招生工作遴派原則

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暨民國 107 年 07 月 09 日德教字第 1070008043 號公布

第一條

為審慎遴派教師擔任招生工作，彰顯校系特色，以落實整體招生效益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擔任招生工作遴派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以為遵循辦理。

第二條

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遴派擔任招生工作：

- (一) 前學年未列為不適任導師名單。
- (二) 前學年教學活動意見調查平均超過 3.6 分。
- (三) 教師未受性別平等案件調查者。

第三條

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須於學年度開始時，提供適任名單供系主任遴派教師參考。

第四條

本原則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